

議題研析

一、題目：代理教師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相關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背景說明

曾任 2 年代理教師的張姓男子錄取某直轄市代理教師，但因過去代理教師年資不被採計敘薪，張男聲請釋憲，憲法法庭於 113 年 8 月 9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判決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相關規定違憲。教育部表示，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後續將依本判決意旨，會商各地方政府研修相關法規，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¹。爰擬就代理教師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相關問題進行探討研析。

四、探討研析

(一) 專任教師與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敘薪制度現況

1、專任教師

教師之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行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本條例。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本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

¹ 陳至中，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違憲 教部將會商縣市修法，中央社，113 年 8 月 9 日。

定有明文。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2、合格代理教師

所謂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²。學校因教師請假、退休或控管員額等原因，常有聘任代理教師需求。代理教師雖非正式專任教師，但於教學時數、行政工作等與專任教師並無不同，甚至必須擔任更多工作，例如多排一次導護、擔任教學演示或接任高挑戰班級等³。

84 年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教育部隨後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全文，並更改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109 年之新辦法改列為第 18 條，意旨相同)其後，各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乃針對上開辦法未盡事宜部分，分別訂定「聘任辦法補充規定」或「聘任實施要點」，以為補充。對此，教育部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而於其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惟該規定對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提敘，是否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並未明文規定。就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

² 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³ 許誌庭，差異政治視角下的學校組織正義，教育研究月刊，第 318 期，109 年 10 月，頁 26。

，教育部係發布函釋⁴，認其得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惟考量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釋明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範。至於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揭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所訂定之補充規定，對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核敘其職前年資者，有金門縣政府訂定補充規定。反之，其他地方政府所訂定之補充規定多未核敘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⁵。

(二)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要旨

憲法法庭於本判決中指出，合格代理教師於目前教育實務上已屬不可或缺之人力，其職前年資之採計與否，屬代理教師待遇相關事項，為代理教師重大權益事項之一，為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環，且現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此，其職前年資之採計應屬中央立法權限事項。

合格代理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照，師資培訓之要求與專任教師相同，兩者原則上並無專業能力差別，且兩者同為全職教育人員，工作實質內容相同，合格代理教師甚至可視為中小學實質教學人力之一部。故合格代理教師與中小學專任教師之主要差異在於，合格代理教師尚未獲得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位。由於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者，提敘 1 級。」明確肯認中小學專任教師曾任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之權利，顯然承認其於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所累積之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應給予合理之評價。現行系爭函釋及補充規定，規定敘薪時（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係以其尚未獲得中小學

⁴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

⁵ 例如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前段：「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以上詳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頁 9-11。」

專任教師之職位，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而使得合格代理教師先於教學實務所累積之工作經驗，未經適當評價，造成合格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間，產生同工卻不同酬之現象，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判決宣示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三）法制上之後續因應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年來國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每六位教師就有一位代理教師，凸顯非正式教師充斥教育現場，然其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幾無差異，惟相關權益卻長期未受充分保障，肇致「同工不同酬」等爭議叢生⁶。

本判決亦認為合格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在專業能力及工作內容上幾無差別，因此專任教師敘薪時既能採計職前年資，則代理教師亦應比照。惟學者認為代理教師所以不斷增加係因為各級政府想節省開支，不用給付後續退休金。另代理教師每年都會應考專任教師甄選，授課品質易受影響，且經常換老師，也影響學生受教權。因此，提升代理教師權益至與專任教師相當之作法，只是治標；治本之道應該補齊專任教師職缺。如顧慮少子化及教師員額過剩問題，則應逐年降低法定編班人數⁷。基此，本判決宣示後，除應修正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其他相關規範以採計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外，考量臨時性之代理教師成為常態性教學人力終非長久之計，為期提升代理教師權益並保障學生受教之權益，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各地方政府對教學人力之需求，研議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規定，逐步調降每班學生人數，增加專任教師員額，使教學人力之分配更為合理。

撰稿人：傅朝文

⁶ 監察院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111 年 9 月 29 日。

⁷ 記者李琦瑋，代理教師亂象 學者籲補齊正式教師，NOWnews 今日新聞，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4%BB%A3%E7%90%86%E6%95%99%E5%B8%AB%E4%BA%82%E8%B1%A1-%E5%AD%B8%E8%80%85%E7%B1%B2%E8%A3%9C%E9%BD%8A%E6%AD%A3%E5%BC%8F%E6%95%99%E5%B8%AB-065301787.html>；最後瀏覽日：113 年 9 月 4 日。